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301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淞区吴小龙诊所 地址(住址): 芦淞区泰康路谈家冲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吴小龙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

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预检分诊台上未放置来往人员登记本、体温枪,工作人员未对来往人员进行测温 and 查看两码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
之规定, 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☐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2022年 5 月 11 日

我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我放弃申诉和诉讼

当事人签名: 吴小龙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